

甘肃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5〕52 号)等文件精神,对甘肃籍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分三类分别予以补贴。

已通过国家其他资金渠道获得补贴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老旧营运货车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属于国家第四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货车。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

本细则所称提前报废时间是指车辆法定使用年限与车辆实际使用年限的时间差，其中，申请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的车辆提前报废时间须满一年（含）以上。车辆报废年限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

本细则所称新购货车须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范围，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货车须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本细则所称申请人为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报废车辆或新购车辆）；报废并新购置车辆的注册登记所有人应一致。

第三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后，超支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如下：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的补贴标准：

1.中型货车：提前报废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0万元/辆；提前报废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1.8万元/辆；提前报废满4年（含）以上，补贴2.5万元/辆；

2.重型货车：提前报废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2万元/辆；提前报废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3.5万元/辆；提前报废满4年（含）以上，补贴4.5万元/辆。

（二）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的补贴标准：

1.报废车辆补贴标准按照前述（一）执行；

2.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中型货车：补贴2.5万元/辆。重型货车：2轴补贴4.0万元/辆；3轴补贴5.5万元/辆；4轴及以上补贴6.5万元/辆。

3.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中型货车：补贴3.5万元/辆。重型货车：2轴补贴7.0万元/辆；3轴补贴8.5万元/辆；4轴及以上补贴9.5万元/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按照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之和计算。其中，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 3.5 万元/辆。

第三章 补贴流程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做好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做好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线上核对。

第六条 为确保补贴资金充分利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人可在车辆报废更新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预登记所要申请的补贴类型和车辆基本信息。省商务厅定期向省交通运输厅推送全省货车报废回收情况。

第七条 申请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及车辆排放标准佐证材料。

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及国六货车排放标准佐证材料。

申请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需将提前报废与新购车辆相关材料汇总后一并提交。

报废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本次政策实施期内。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车辆报废更新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专区”向车籍所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达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引导

督促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

第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确定补贴金额，并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车辆报废更新相关信息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申请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按程序支付最终收款人。

第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通政策咨询服务热线、在政务大厅交通窗口设置服务岗位等方式向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必要服务，辅助其完成补贴申请。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出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安排建议，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商务等部门；省财政厅结合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向各地先行预拨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省级与地方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密

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资金需求建议、政策咨询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州）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四条 市（州）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十五条 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做好申请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不得要求将报废车辆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及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

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提前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标准	注册登 记日期	是否取得 注销证明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及 轴数	排放标准	燃料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各留一份。

2.编号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县（区）名称、申请年度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榆中（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